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1年8月1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恩捷股份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拟合作在荆门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将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和涂布膜的制造，年产能为16亿平米湿法基膜以及与之产能完全匹配的涂布膜，并优先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520,000万元人民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恩捷股份指定出资人认缴88,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5%股权；公司认缴72,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5%股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迟召开的议

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恩捷股份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骆锦红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17.28%）提议，决定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议，同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迟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迟召开的公告暨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1-138）。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